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品質計畫 審查意見表

第 頁 共 頁

工程名稱：		契約編號：	
		審查日期：	
審查意見 序 號	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	審 查 意 見	備 註
監造現場人員簽章		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	

※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，應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或授權人員核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品質計畫 審查表

主辦單位：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施工廠商：

文 號：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一	管理責任	1. 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含專任工程人員，並明確其職掌（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）					
		2. 品管人員是否為專任（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），並明確其職掌（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）					
		3.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人員（或職稱）之職掌					
二	施工要領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					
		2.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					
三	品質管理標準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					
		2. 是否分別訂定檢驗時機及檢驗頻率					
四	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	1. 是否訂定材料/設備之預審作業（例如型錄、相關試驗報告、相關材料規範、樣品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）。					
		2. 對材料試驗是否訂定管制方法					
		3.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自主檢查點					
		4. 是否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（限止點）					
五	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	1. 是否繪製系統架構圖，說明零組件、次系統、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					
		2. 是否訂定單機設備測試計畫					
		3. 是否訂定系統運轉測試計畫					

項次	章節	審查項目	審查情形				審查說明
			否	是， 惟不符情 節嚴重	是， 惟不符情 節輕微	是， 符合 需求	
		4. 是否訂定 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					
六	自主檢查表	1. 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					
		2. 自主檢查表內之檢驗標準是否具體明確（ 充分定量定性 ），並與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內之規定相同					
		3. 對自主檢查表之使用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					
七	不合格品之管制	1. 是否分別訂定「材料」及「施工」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					
		2. 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，是否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					
八	矯正與預防措施	1.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					
		2.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					
		3.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					
		4.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					
九	內部品質稽核	1.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					
		2.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					
		3.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					
十	文件紀錄管理系統	是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					
監造單位 審核章欄		監造現場人員簽章：	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：				
備註		1. 5,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包括一至十等項目（五除外）。 2. 1,000 萬元以上未達 5,000 萬元之工程應包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十等項目。 3. 100 萬元以上達 1,000 萬元之工程應包括一、四、六等項目。 4. 若工程具機電設備者，應增訂五。 5.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，應包括二、三、四、六等項目。					

*由監造單位於工程**開工前**提出意見